

# 婆婆为抱孙子搬进小两口婚房监督,但万万没想到…… “形婚”男女为离婚和彩礼闹上了法庭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火华

8月初的一天,张先生在律师的陪同下,来到了宁波市镇海法院诉讼服务大厅。他准备起诉自己的妻子李女士,起诉状上写了两项诉讼请求,一是离婚;二是让李女士返还彩礼10万元。

涉及家事纠纷,调解的效果比打官司要好得多,于是,征得张先生的同意,法院立案人员引导他进入了诉前调解程序。

接手这起案件的张法官在了解了事情的详细情况后,案子其实另有隐情。



## 父母之命下的“形婚”

调解室里,张法官翻阅了张先生的诉状,内容写得很简单,只说双方是去年结的婚,感情不和,想要离婚,因为彩礼的问题谈不拢,才起诉到法院。

“你说你们感情不和,具体是出现了什么问题呢?”张法官进一步问道。张先生支支吾吾地似乎有难言之隐,后来经过一番思想斗争,才终于说了出来,“我跟她(指李女士)不是真的夫妻,我们是假的!”

张法官心里顿时明白了八成。眼前的张先生身穿一件水绿色的衬衣,米黄色的紧身长裤,看上去确实要比其他男人“秀气”得多,言谈举止也与一般的男性颇为不同。

据张先生说,他有一位“男朋友”,已经相恋八年,感情一直不错。一年多前,年届四十的他拗不过父母逼婚,和男友商量着,找一个女人“假结婚”。

张先生在经常浏览的同性恋网站发了一个征婚帖,没想到,真的得到了李女士的响应。李女士是一名女同性恋者,38岁了,也正有意找人“结婚”应付父母。双方一拍即合,开始谈起“恋爱”。

在外人看来,张先生和李女士的“画风”极其不搭——张先生个子瘦小,说话轻声细语,喜欢穿亮色的衣服,而李女士身材壮实,白衬衫黑裤子是日常装扮,举手投足散发着“汉子”的味道。两人每次出去约会,其实都是“四人行”,张先生和男友,以及李女士和女友。

不过,在相处的那几个月里,张先生和李女士的表演到位,你依我依,俨然一对热恋的情侣模样,双方父母完全没有看出破绽。因为两人的年龄都不小,父母催促得急,没多久,他们便登记结婚了。婚礼上,张先生的男友,李女士的女友还充当了新郎新娘的伴郎伴娘。

按照习俗,男方给了女方10万元彩礼,婚礼上收到的礼金也全给了女方。

## 因“生子”问题摊牌

婚后,夫妻俩搬进了男方父母准备的婚房,周末也会一起回家看望双方父母,人前看起来都和正常的夫妻一样。只有他们自己知道,两人是“形式婚姻”,虽然住在同一屋檐下,却是分房而睡。

张先生和李女士本来以为,解决了婚姻大事,总算是给了父母一个交代,他们没想到,更大的麻烦还在后头。

半年之后,婆婆王阿姨开始催促生孩子的事。两人想借口工作忙等理由来搪塞,但王阿姨见来软的不行,就来硬的,直接搬到了两人的婚房“监督”,美其名曰“为了早点抱孙子,要好好照顾二人,给二人补身体”。这下,张先生和李女士不得不搬到了同一间卧室,一个睡地上,一个睡床上。

这样的生活一开始还算平静,但时间长了,张先生的“男友”开始吃醋了。他们每次争吵的主要矛盾,都集中在张先生和李女士同居一室的事情。尽管张先生表了好几次

“忠心”,不会移情别恋李女士,但“男友”还是投去了怀疑的眼神。

半年后,张先生承受不住内心的煎熬,向父母“摊牌”了。

这件事对王阿姨来说犹如晴天霹雳,她始终无法接受这样的现实,为此心力交瘁,一度住进了医院。在医院,王阿姨以死相逼,要求张先生和李女士“假戏真做”,早日生下孩子。但两人怎么也不肯就范。

失望至极的王阿姨别无他法,只能让儿子早点离婚,但当初那十万元彩礼钱要求女方必须归还。

但那头,李女士也闹起了情绪。因为张先生的“坦白”,亲朋好友都知道了她的性取向,每天疲于应付各种“好心相劝”,已经痛苦不已,她还为此辞掉了工作。

面对张先生的离婚要求,李女士回答得很干脆,离婚没问题,但10万彩礼钱是不会退的。

无奈,张先生只得按母亲的要求到法院起诉。

## 离婚时要不要退还彩礼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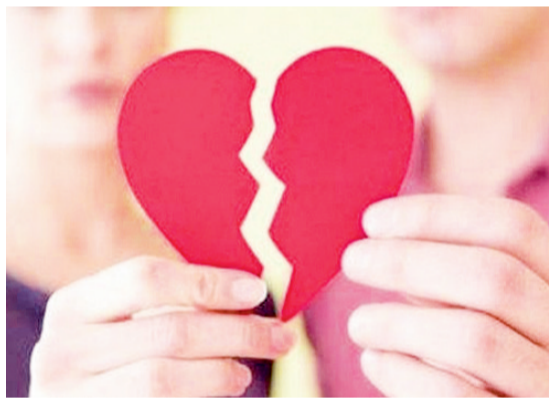
张法官了解了事情来龙去脉后,给李女士打了好几个电话,组织了几次背靠背调解。

近日,她把双方都叫到法院,作了最后一次协商。张先生主张,双方的婚姻是“假结婚”,彩礼理应退还。但李女士觉得,两人已经共同生活了一年多,而且男方的行为给她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困扰,不同意退还。

“只要领了结婚证,就是结婚了,没有真、假结婚之说。”张法官告诉张先生,还细心地向他解释了婚姻法关于返还彩礼的规定。

张法官说,法律规定只有三种情形才会支持退还彩礼: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,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,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按照张先生和李女士的情况,不符合这三种情况。

不过,由于两人同居期间还有一些其他经济上的往来,女方最后退还了5万元给张先生,两人调解离婚。



# 妈妈卡里的上万元被女儿买了减肥药,却没收到货 当妈的以为遭遇诈骗,民警介入后解开疑团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徐婷

女儿花大价钱买减肥药,结果,钱花出去,货却迟迟不到。怀疑孩子被骗的刘女士匆匆赶到派出所,报警称女儿遭遇诈骗,但警方介入后,真相却让人深思。昨天,杭州江干公安分局彭埠派出所通报了一起案件,对家长和孩子都有特别的警示意义。

## 妈妈报警称15岁女儿买减肥产品 被骗上万元

彭埠派出所接到报警是在今年7月30日。当天,怀着二胎的刘女士挺着大肚子,带着15岁的女儿婷婷(化名)来到派出所。婷婷见到民警时好像做了什么错事似的一直低着头。

刘女士说,就在报警当天,她发现自己银行卡里的钱所剩无几。“卡是以我的名义办理的,但绑定的是女儿的支付宝,今年6月初到7月底,里面的1.4万元钱分8次转给了一个陌生人。少的一笔1000元,多的一笔达2600元。”

“女儿说钱全部用于买减肥产品了,但到报警前近一个月时间里,她都没收到货。”刘女士觉得女儿肯定是被骗了。

“孩子正上初中,带现金不方便,所以办了这张银行卡,平时女儿的零花钱我都是直接转到里面,让她通过支付宝消费。”刘女士提到,以往,女儿消费后,她会第一时间收到支付宝转账短信提醒,但这次购买减肥药,自己没有收到任何提醒。



## 民警赴温州抓获“嫌疑人” 不料事情逆转

“‘嫌疑人’被抓后一脸无辜。”经办民警袁杰说,派出所接报警后立即对此立案,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分局网警大队,后经网警大队数据支撑,明确“嫌疑人”为21岁的温州籍女子杨某,并于8月25日将对方抓获。

袁杰提到,因为在警方行动前,杨某曾离开温州一段时间,抓捕时机不成熟,后得知杨某返回温州,警方便第一时间前往温州开展相关抓捕工作。

“如果知道对方(指刘女士女儿婷婷)是一位未成年的初中女生,我肯定不会卖减肥产品给她。”杨某说,自己是一位经营减肥产品的微商,5月底6月初的时候,有人加她的微信,说要买减肥产品,她告诉对方一个疗程12盒要1.6万元,而且要款到齐后才能发货,对方提出只是个普通打工人员,是否可以分期付款等钱凑齐后再发货,杨某表示同意。随后,杨某陆陆续续收到对方8笔支付宝转账,共1.4万元。

杨某说,她正要等对方凑齐最后的2000元再准备发货时,警方找上门来了。杨某提供了与婷婷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。警方调查发现,杨某销售的减肥产品来源正规合法,因此认定这是一起民事纠纷。

## 银行卡里的钱被转走 妈妈为何一直没发现?

既然婷婷的支付宝和妈妈刘女士的银行卡是绑定的,那么,卡里的钱被转走,刘女士却为何一直没有收到短信提醒?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民警,从温州回到杭州后,民警回头再次找到了婷婷母女。

此时,婷婷才说了实话。原来,自刘女士怀了二胎后,极少使用手机。婷婷每次转账后,都偷偷将妈妈手机上的提醒短信删除,她以为这样妈妈就不会发现了,没想到妈妈会直接去查账,导致事情暴露。

“事实上,这件事非常有教育和警示意义。”彭埠派出所教导员王庭华表示,虽然事情调查清楚后,杨某愿意将全部1.4万元退还给刘女士,但孩子偷偷瞒着妈妈购买减肥产品,这说明家长和孩子之间的沟通出现了问题。

对此,浙江后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孔建祥分析了该案中涉及的法律问题。孔律师说,本案中,15岁女初中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购买减肥产品的交易是否有效,需要家长或监护人进行事后追认,如果家长不同意,则交易无效,可以要求商家退款。孔建祥同时提到,本案中,刘女士给孩子的支付宝微信等绑定了银行卡,但绑定后,没有对孩子使用银行卡进行限制管理,后孩子多次删除提醒短信,自己却浑然不知,作为家长和监护人,刘女士对此也有一定责任。